

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： 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*

黃昭元*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平等權的審查標準為討論範圍，並以我國大法官有關平等權的解釋為分析起點，從方法論上探討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，並且同時檢討比例原則能否適用或轉用到平等權的爭議。本文「貳」首先分析我國大法官有關平等權之解釋，並發現大法官原先常使用「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或必要」來審查平等權案件，但對於何謂合理或必要，則常未詳細論證。近兩、三年來之解釋則開始使用「分類標準」或「權利領域」作為選擇審查標準的依據，也似乎開始以類型化方式操作審查標準，值得注意。在「參」部分，本文進一步檢討國內之相關學說主張，並發現國內部分留德學者近年來也開始探討平等權之審查標準，且主張繼受德國之新舊公式，借用或套用比例原則為審查平等權的新公式。雖然上述主張也屬類型化的操作，但本文「肆」認為比例原則的審查對象在於手段所限制的「程度」或「量」，這與平等權的核心爭議往往在於「分類標準」的敏感度，顯然有別。即使將比例原則轉化，仍難以用於平等權案件之審查。本文在「伍」主張：平等權的審查標準應往類型化方向發展，並且應重視分類標準和權利領域這兩項因素，特別是分類標準。

關鍵詞：平等權、審查標準、比例原則、分類標準、類型化、大法官解釋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（主辦），《第二屆日台憲法共同研究會議》（2007年3月4日）。修正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，使本文得以改善，謹此致謝。本文最後修正日：2008年11月2日。

**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mail: jayuan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01/11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3/26